

证券代码：873380

证券简称：正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开庭审理本案件，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2024）鄂1003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4年8月30日送达公司。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

主要负责人：王和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债权人

#####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尼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朱尼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吴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股东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张萍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21099001-2023（荆营）字00055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合同期限内执行固定利率，执行利率为年利率4.4%，罚息利率（即逾期利率）在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即年利率6.6%）确定。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含复利）到期还本，每月20日为结息日。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21099001-2023年荆营（抵）字0010号），公司以名下的权证编号为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25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23年6月2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与朱尼华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421099001-2023年荆营（保）字0013号）、与吴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21099001-2023年荆营（保）字0014号）、与张萍萍签订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21099001-2023 年荆营（保）字 0015 号），朱尼华、吴斌、张萍萍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未能按时归还借款利息，且未能于借款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前偿还本金，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1,015.51 万元。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受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与被告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朱尼华、吴斌、张萍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鄂 1003 民初 1857 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21099001-2023（荆营）字 00055 号）。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截止 2024 年 4 月 21 日的利息共计 72439.77 元；自 2024 年 3 月 21 起，以 1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 的标准计算罚息、以未还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 的标准计算复利直到借款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借款本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抵押位于荆州市荆州区学堂洲荆堤南路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5 号）变卖、拍卖的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2024）鄂 1003 民初 1857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与被告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解除；

二、被告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72439.77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及后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6% 计算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

四、被告朱尼华、吴斌、张萍萍对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对被告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5 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1117 元、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朱尼华、吴斌、张萍萍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鄂1003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

荆州正荣生物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